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